

# ICANN 发展与变革委员会：ICANN 改革蓝图要点

原文链接：<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evol-reform/blueprint-20jun02.htm>

2002 年 6 月 20 日

ICANN 改革蓝图是 ICANN 发展与变革委员会(ICANN Evolution and Reform Committee 简称 ERC) 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对以往所有改革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被作为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文件在 ICANN 布加勒斯特会议上供大家讨论。

## ICANN 的使命

1、ICANN 的使命就是协调互联网唯一性的标识系统的稳定运行

- 协调三种互联网唯一性标识的分配
  - ✓ 域名、IP 地址和 AS 号码、协议端口和参数
- 协调域名根名称服务器的运行和演进
- 协调履行以上职责所必需的政策制定

2、核心价值

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ICANN 会履行以下这些核心价值和原则

- 维护和加强互联网的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以及全球性的互联互通；
- 通过把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与要求全球协调的 ICANN 使命中，尊重由互联网所创造的可能的创造性和革新性；
- 在可行的范围内，把协调的功能授权给能够反映受到影响的团体利益的实体；
- 在制定政策和做出决策的各个层面上，寻求并支持广泛的参与，以便能够反映出互联网在职能上、地理上、文化上的分布；
- 可能的话，利用市场机制推进和维护一个竞争环境；
- 在域名注册领域引入和推进竞争机制，这会对公众利益有益；
- 采用公开和透明的政策发展机制，作出基于专家建议之上的决策，确保那些受到影响的实体能够支持政策发展程序；
- 公正客观地遵循政策作出决策；
- 反应速度跟得上互联网发展的需要；
- 提高 ICANN 的效率，确保 ICANN 对于互联网社群负起责任；
- 考虑公众利益和政府需要，以便使直接的政府参与最小化。

## ICANN 的结构

### ● 理事会

目的：ICANN 发展与变革委员会认为选择具有投票权的理事可以通过以下途径：(a) 广泛反映公众、私人、研究机构和个人利益的提名委员会；(b) 由政策发展支持组织任命一定数量的理事。委员会认为利用方法 a 选出的理事数目应当超过利用方法 b 选出的理事人数。

### 组成和选举

理事会由 15 名经过选举的理事组成，另外还应当有 5 名非经选举的联络理事，他们可以参与理事会的讨论但是不能投票。

这 15 名具有选举权的理事由下列方法选出：

- ✓ 由提名委员会选出 8 名理事
- ✓ 三个支持组织分别选出 2 名理事
- ✓ ICANN 总裁

其它 5 名不具有选举权的理事分别是来自 TAC、IAB/IETF、RSSAC、SAC、GAC 等委员会各一名。

任期：除了 ICANN 总裁外，所有理事的任期均为三年。相互交错以便大约每年有 1/3 的理事可以被替换，这样每三年所有的理事就会被替换掉。任何人不能在理事会连任 3 届。联络理事的任期也是同样的。

资格要求：提名委员会选举的理事要求 (1) 反映出与 ICANN 使命相关的技术专业领域的广泛性；(2) 体现全球的地域性和文化分布；(3) 对于 ICANN 使命和决策的全球意义有深刻的理解；(4) 提高 ICANN 理事会的可信性。其个人还应当具有正直、客观、聪明的特点以及善于作出群体决策，并且愿意履行作为一名理事的职责。

支持组织的理事代表应当是支持组织采用同样的标准选出。而且以上标准在提名委员会选出其他职位的代表时也是适用的。

### ● 支持组织

导言：三个支持组织 GNSO (类别名称支持组织)、CNSO (国家名称支持组织)、ASO (地址支持组织)。在新的结构中，不再有 PSO (协议支持组织)。

此外共有四个常设的咨询委员会：GAC (政府咨询委员会)、TAC (技术咨询委员会)、RSSAC (域名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以及 SAC (安全咨询委员会)。

## **GNSO**

目的：致力于与类别顶级域名相关的活动，具体（1）为理事会提供政策建议（2）在 GNSO 社群中发展一致意见。

### **组成及选举：**

社群：GNSO 应当包括以下 6 个具有选举权的社群

- 提供商社群：
  - ✓ Gtld 注册管理者社群
  - ✓ Gtld 注册代理商社群
  - ✓ ISP 社群
- 用户社群
  - ✓ 商业社群
  - ✓ 知识产权社群
  - ✓ 非商业域名持有者社群

如果新增社群能够推动政策发展程序，同时新增社群的结构和运作能够反映出该社群是一个具有一定特点的 ICANN 社群，就可以考虑新增社群。

鼓励利益相关的社群和个人先自发组织成为一个临时社群，以下为可能组成临时社群的列表：

- 学术与大众团体
- 单个域名持有者
- 消费者和非营利组织
- 大型商业用户
- 小型商业用户

### **GNSO 理事会：**

6 名由提供商社群选出的理事（每个社群选出两名）

6 名由用户社群选出的理事（每个社群选出两名）

3 名由提名委员会选出的理事（根据选举 ICANN 理事会同样的原则）

由 GAC 任命的一名不具选举权的联络理事

GNSO 理事会主席由理事会的所有具有选举权的理事选出

每位理事任期两年，每年有不超过一半的理事替换。

### **GNSO 全体大会**

GNSO 的全体大会应当是一个全体社群的会议，既包括有选举权的社群，也包括临时社群。由理事会任命的一位理事会理事担任全体大会的主席。

全体大会的存在主要是为了交换信息和观点，在 GNSO 理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创设工作组、起草委员会和任务组。GNSO 全体大会不是一个勇于决策或者建议的论坛，也没有正式的地位。

因此 GNSO 的全体大会不应当有选举权。当然工作组可以提供建议。鼓励没有人身攻击和不当分裂的讨论。GNSO 全体大会只能支持适度的电子讨论列表和论坛（所有相关的个人和群体都可以参与）。

**回顾：**理事会应当发起一个回顾，这个审查由独立于 GNSO 和 GNSO 理事会之外的组织开展。GNSO 也可以在有了一定的经验之后，进行自我评审，并在此基础上，评价 GNSO 的工作并做出适当的变动。

## **CNSO**

**目的：**CNSO 是负责与国家及地区顶级代码域名相关活动的支持组织。具体是（1）向 ICANN 理事会提出政策建议；（2）在 CNSO 社群内达成一致意见。

ERC 认为全球性的协调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组合所能解决的，这些组织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国际协调要求 ICANN 的介入。

### **组成及选举**

CNSO 的选举会员应当包括 ccTLD 注册管理者，当然只能是那些承诺通过 ICANN 程序为全球政策发展做出贡献的 ccTLD（无论是通过签订协议还是其他赞助资金的方式）

CNSO 理事会包括（a）由具有选举权的 ccTLD 选出的地区性理事；（b）由提名委员会根据选择 ICANN 理事会理事标准选举出的具有选举权的理事，这些理事应当表现出对于全球名称政策的关注；（c）来自 GAC 的一名不具有选举权的联络理事。来自地区的理事应当占到所有理事的 2/3

CNSO 的结构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它不能是：（1）独立的实体，（2）ccTLD 管理者的工会。

### **CcTLD 协议：**

ICP-1

ERC 建立理事会鼓励来自 GAC 和全球 ccTLD 社群的代表共同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 **ASO：**

结构保持不变，增加一名 GAC 联络员

- **咨询委员会：**

**GAC：**GAC 是 ICANN 理事会的一个咨询组织。GAC 应当受到充分的关注并且享有在 ICANN 决策实施之前向 ICANN 提供建议的机会。ERC 鼓励理事会邀请 GAC 共同探索多方沟通的途径。

**RSSAC**

RSSAC 的构成不变，再增加一位 GAC 联络员。RSSAC 应当任命一位不具有选举权的联络员到 ICANN 理事会中。对 RSSAC 的审查也应当尽可能地在如何提高其效率特别是安全计划方面，以及如何推进当前 ICANN 和根服务器运行者之间的关系提出建议。

**SAC**

SAC 保持不变，除了增加一名 GAC 的联络员外。另外 SAC 还应当任命一名不具有选举权的理事到 ICANN 理事会中。

**TAC**

TAC 负责向 ICANN 理事会以及 ICANN 内部的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建议和指导，它既是解决特定问题时可以使用的一个技术力量资源，同时也可以确保那些被忽视的技术问题引起决策者的关注。它同时也是一个不同技术团体汇集起来讨论 ICANN 使命中全球技术政策问题的地方。

TAC 部分地代替了过去的 PSO，但是却有一个不同的目的。TAC 目前的会员至少应当包括目前 PSO 的四个成员组织（IETF、ITU、ETSI、W3C）的分别两名代表，再加上由提名委员会选出的 3 位极有技术背景的代表。

- **提名委员会**

**目的：**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平衡其他代表和职位。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包括那些非常了解各个社群活动的人以及那些虽然了解但是并不直接参与这些社群的人。提名委员会的原则之一就是它的职能和地理上的分布致力于选出不会专注于特殊利益的理事。

**组成：**提名委员会共有 19 位成员分别由以下指名：

- ✓ Gtd 注册管理者（1）
- ✓ Gtd 注册代理商（1）
- ✓ CcTLD 注册管理者（1）
- ✓ 地址注册管理者（1）
- ✓ ISP（1）

- ✓ 大的商务用户 (1)
- ✓ 小的商务用户 (1)
- ✓ IP 组织 (1)
- ✓ 学院和其他大众组织 (1)
- ✓ 消费者和非营利组织 (1)
- ✓ 单个域名持有者 (1)
- ✓ IAB/IETF (1)
- ✓ TAC (1)
- ✓ GAC (1)
- ✓ 无关联的大众利益组织 (4)

还有一位由理事会任命的主席和 2 位不具有选举权的联络员，分别来自 RSSAC 和 SAC，以上结构表现了提供商、用户、技术和大众利益间的平衡。

#### **选举：**

除了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其余成员都有相应的社群任命。在那些目前还没有明确定义的社群，理事会可以先跟代表这一社群利益的相关组织协商任命其代表。

#### **任期：**

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应当足够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的组织。一旦稳定了，提名委员会成员就应当是两年交错更替，确保每年有一半的提名委员会成员更替。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任期结束后一年以内不能担任 ICANN 理事会理事。

## **政策与程序**

#### **ICANN 理事会的政策责任：**

ICANN 理事会是 ICANN 的最终决策制定组织。只有 ICANN 理事会才有法律责任做出决策并为所有的政策和决策承担法律责任。它同时也负责管理政策制定程序。

#### **政策和 Consensus 的界定：**

政策这一属于并不适用于 ICANN 采取的每一个活动，界定是否是一个政策决定，在于一件事情并提到了理事会并且理事会的行动具有以下特点：

- ✓ 广泛适用于多种情况和组织
- ✓ 偶然性的更新具有长期的价值和适用性
- ✓ 能够为未来的决策制定一个指南或者框架

理事会做出的许多决策并不是这个意义上的政策决定，他们可能是针对某个一次性的情况做出的决定，而且这一决定并不具有未来的适用性，或者他们是行政性决定。但是在可能的范围内，ICANN 做出的其他决策应当是在已有的框架中做出的。

自下而上的一致意见发展程序应当被鼓励。任何政策都应当反映出一个真实的一致意见，也就是一个政策必须得到那些受其影响的绝大多数的接受，对 ICANN 理事会的任何建议，如果理事会没有采用，也应当向政策发展组织清楚地阐明理事会的考虑。当一份政策建议被作为一个一致政策建议提交给理事会时，理事会只有在 2/3 投票的情况下才能够退回或者修订这个建议。

#### 程序：

所有政策发展程序都应当具有以下特点：

- ✓ 清楚地分配给政策发展组织，如果一个以上的组织在这个政策中有利益，那么一个组织应当负起带头的作用来和另一个组织来协调
- ✓ 完成政策发展并提交给理事会的建议的时间表，通常最多是 60 天；
- ✓ 实现规划好的程序和时间，用以收集社群和大众的意见；
- ✓ 提交给理事会的建议，反映收集到的达成一致或者缺乏一致的反馈意见，对任何建议的赞成或者反对，以及支持者和反对者的简述；
- ✓ 理事会获得其他组织包括专家咨询组和 GAC 建议的机会
- ✓ 要求理事会公布一个实行决议后，有一段公众评议的时间，并在理事会制定最终决定之前给与政策发展组织进行回顾的时间。

## 责任

#### 巡查官：

直接向理事会报告，有自己的预算、直接由理事会授权（ICANN 总裁和 CEO 处于财务控制或其他目的对其进行管理），经过公众建议之后，巡查官根据理事会的一个章程运行。

####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管理者负责发展鼓励公众参与 ICANN 的机制，并且采取措施方便 ICANN 理事会针对特定活动收到公众建议，并对公众建议进行分析。同时负责其他相关宣传活动的设计和 content，包括 ICANN 网站、公众论坛、邮件列表等等公众建议和参与的途径。

#### 再审议：

ICANN 的再审议程序应当被修订以运用于（1）工作人员的活动被指称违背了理事会的

政策或者和已有的实施不一致；(2) 理事会被认为建立在错误的信息基础上或者缺乏相关信息基础上的行动。要求：理事会在收到再审议的要求后，必须在不迟于之后的第二次理事会会议的前提下考虑这些要求。

### 章程修订和违背

对 ICANN 章程的修订要求 2/3 的所有有选举权的理事的同意，理事会必须创设一个程序，以便一个国际仲裁机构可以对任何对于 ICANN 理事会的行为违背章程的指控进行仲裁。如果其指控属实，ICANN 将承担费用。

## 政府参与

要增强 GAC 和政府参与 ICANN 的力度，GAC 应当任命(1)一名不具有选举权的 ICANN 理事会理事；(2)一位提名委员会代表；(3)每一个支持组织还有其余的三个咨询委员会分别一名 GAC 联络员。GAC 可以决定是否这些联络员都是 GAC 的会员。联络员应当对要参与的每一个组织有充分的了解和知识技能。

当授权和再授权的问题悬而未决时，GAC 应当任命一个联系人，在 IANA 和特定的政府官员之间协调。同时吸收其他政府的建议和信息。GAC 应当参与到 ICANN 与 ccTLD 社群的对话中，协助双方达成协议。

## 咨询团队

要帮助理事会解决特定问题或者作出具体决定，ICANN 理事会可以就特定的公众政策事项请教专家咨询小组或者现有的专家团体。这些领域有竞争、隐私、商标等等。

## 资金

ICANN 的关键资金来源于那些与 ICANN 签有协议的注册管理者和注册代理商，目前主要是 Gld 的注册管理者和注册代理商。

其他来源和包括那些 ccTLD 注册管理者和 RIR，但是 ICANN 还没有和它们签订协议，应当注意确保考虑到这种自愿捐助资金的不确定性，

理事会应当采用一种赞助机制，即就是要求那些和 ICANN 签订了协议的注册管理者和注册代理商按照单个域名费用的机制（¥0.25/Per-name）满足 ICANN 的需要，包括建立充足的备用金。由此程序产生的资金只能用于公众年度预算发展和公众完全审查和建议过并且赞成的程序。超出要求的资金都被用于储备金，当储备金达到了一定的标准，这个单个域名费用会考虑降低。

## ICANN 内部结构

ICANN 所继续承担的 IANA 的技术和运行职能应当从组织上和资金上和 ICANN 的政策和其他支持职能区分开来。应当考虑让外部的目前没有协议的咨询组织（IAB）在操作标准上提供用户反馈。ERC 并不是建议将技术和政策职能分成不同的组织，ERC 建议政策和  
技术界面应当被更清楚地分开。